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3 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0亿元至1.50亿元。2017年4月25日,你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117万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为4883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80%。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2.1条和第11.3.3条。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日